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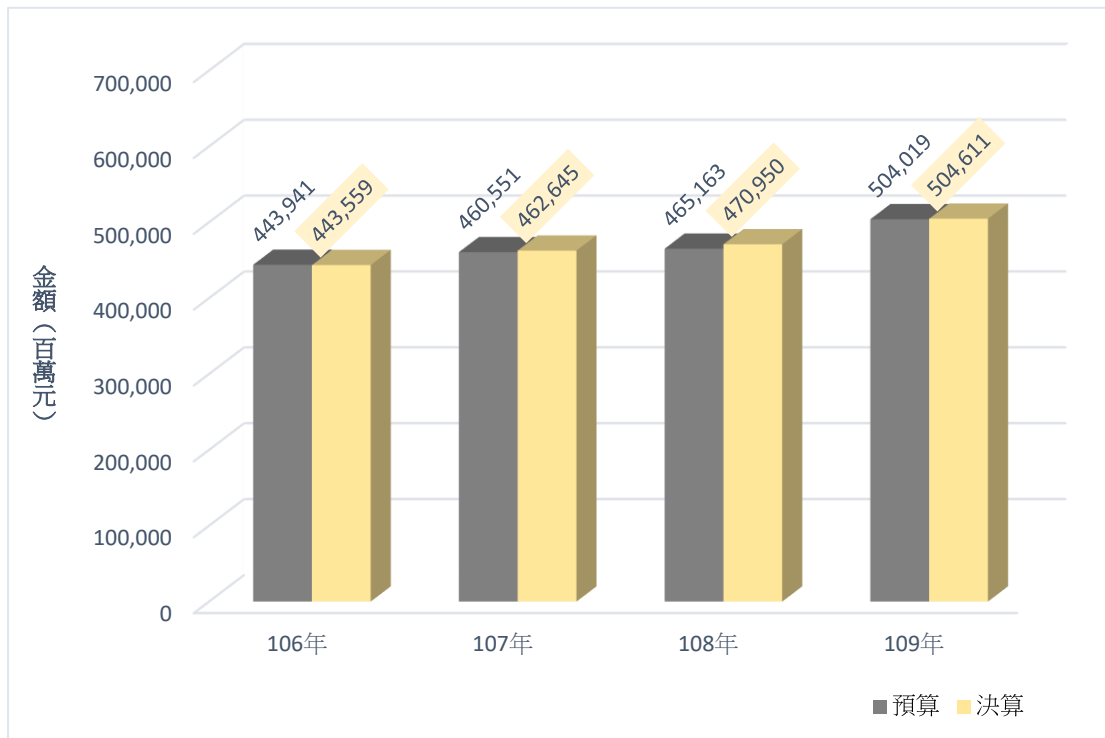
教育部 10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本部提出「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等 8 項施政重點。

貳、機關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6	107	108	109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240,602	238,397	245,760	256,542
	決算	234,628	230,778	240,885	252,307
	執行率(%)	97.52%	96.8%	98.02%	98.35%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0	11,609	0	19,118
	決算	0	11,482	0	18,558
	執行率(%)	0%	98.91%	0%	97.07%
特種基金	預算	203,339	210,545	219,403	228,359
	決算	208,931	220,385	230,065	233,746
	執行率(%)	102.75%	104.67%	104.86%	102.36%
合計	預算	443,941	460,551	465,163	504,019
	決算	443,559	462,645	470,950	504,611
	執行率(%)	99.91%	100.45%	101.24%	100.12%

註：

- 1.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2.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普通基金(總預算)預算數不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38 百萬元及 370 百萬元。另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未動支第二預備金。
- 3.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為審定數，109 年度決算為自編數。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本部主管預算部分，106 年度決算數 2,346.28 億元，占預算數 2,406.02 億元之 97.52%；107 年度決算數 2,307.78 億元，占預算數 2,383.97 億元之 96.8%；108 年度決算數 2,408.85 億元，占預算數 2,457.6 億元之 98.02%；109 年度決算數 2,523.07 億元，占預算數 2,565.42 億元之 98.35%。

(二)本部主管特別預算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 114.82 億元，占預算數 116.09 億元之 98.9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 185.58 億元，占預算數 191.18 億元之 97.07%。

(三)特種基金

-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其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106 年度決算數 1,683.96 億元，占預算數 1,630.12 億元之 103.3%；107 年度決算

數 1,791.46 億元，占預算數 1,696.84 億元之 105.58%；108 年度決算數 1,871.26 億元，占預算數 1,774.85 億元之 105.43%；109 年度決算數 1,907.73 億元，占預算數 1,847.88 億元之 103.24%。

2、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106 年度決算數 23.94 億元，占預算數 22.78 億元之 105.09%；107 年度決算數 25.21 億元，占預算數 23.12 億元之 109.04%；108 年度決算數 26.08 億元，占預算數 25 億元之 104.32%；109 年度決算數 26.94 億元，占預算數 24.75 億元之 108.85%。

3、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06 年度決算數 346.47 億元，占預算數 340.03 億元之 101.89%；107 年度決算數 340.79 億元，占預算數 329.18 億元之 103.53%；108 年度決算數 353.55 億元，占預算數 333.4 億元之 106.04%；109 年度決算數 348 億元，占預算數 337.68 億元之 103.06%。

4、學產基金，106 年度決算數 10.19 億元，占預算數 11.69 億元之 87.17%；107 年度決算數 9.46 億元，占預算數 12.7 億元之 74.49%；108 年度決算數 7.66 億元，占預算數 10.3 億元之 74.37%；109 年度決算數 7.31 億元，占預算數 10.66 億元之 68.57%。

5、運動發展基金，106 年度決算數 24.75 億元，占預算數 26.77 億元之 92.45%；107 年度決算數 36.82 億元，占預算數 42.52 億元之 86.59%；108 年度決算數 41.83 億元，占預算數 49.39 億元之 84.69%；109 年度決算數 47.35 億元，占預算數 61.71 億元之 76.73%。

6、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106 年度決算數 0 億元，占預算數 2 億元之 0%；107 年度決算數 0.11 億元，占預算數 1.09 億元之 10.09%；108 年度決算數 0.27 億元，占預算數 1.09 億元之 24.77%；109 年度決算數 0.13 億元，占預算數 0.91 億元之 14.29%。

(四)109 年度與 106 年度預、決算數增減情形

1、本部主管預算部分：109 年度預、決算數較 106 年度分別增加 159.4 億元及 176.79 億元。

2、本部主管特別預算部分：109 年度預、決算數較 106 年度分別增加 191.18 億元及 185.58 億元。

3、特種基金部分：109 年度預、決算數較 106 年度分別增加 250.2 億元及 248.15 億元。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6	107	108	109
職員	379	380	382	437
約聘僱人員	63	61	60	59
警員	20	20	20	19
技工工友	27	23	14	21
人事費占決算比率(%)	0.12%	0.13%	0.12%	0.12%
人事費(單位：千元)	560,982	585,659	579,391	609,294
合計	489	484	476	536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推動成果

一、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一) 整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08 課綱) 所需資源

1、穩健落實 108 課綱

- (1) 106 至 109 年度挹注 450.7 億元，用以完善課程與教學、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充實教學設備等事項。
- (2) 109 年度計有 608 所 (高級中等學校 91 校、國中小學校 517 校) 前導學校試行、5,798 位 108 課綱宣導種子教師通過認證。
- (3) 109 年度辦理 952 場提升學校行政團隊與教師 108 課綱知能之研習。
- (4) 109 學年度補助 100 所國中小、70 個教師社群辦理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以及補助 205 所國中小辦理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相關活動。
- (5) 109 年度補助 402 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234 校活化校園閒置空間；補助生活科技教室 438 間、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 1,210 間及擴充設備 387 間，以完善教學環境與設備，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1) 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自 108 學年度起提供學生蒐集、建置個人學習歷程檔案，除可讓學生全面了解自己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學習結果，亦提供學生作為現行大學考招制度「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書面審查的備審資料。
- (2) 自 109 學年度起，文件檔及影音檔上傳容量調增為 4MB 及 10MB，讓學習歷程檔案內容更完整。
- (3) 109 年 12 月 21 日發函各地方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請學校給予學生上傳檔案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彈性，並重質不重量，不得強制要求每位學生應至少上傳之件數。
- (4)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以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109 學年度計補助 47 校。

(二) 推動在職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 1、109 年 6 月 30 日配合「教師法」修正施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以達精進教師教學效能並提升學生學習表現之目的；另持續推動初階、進階與教學輔導教師等 3 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以及建立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
- 2、109 年度補助 10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開設國小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 14 班；另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本土語文等第二專長學分班 17 班。
- 3、109 年度補助 1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42 班次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三) 實施多元戶外教育活動

- 1、109 學年度補助國中小 490 校辦理「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85 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229 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以及高級中等學校 77 校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
- 2、109 年度補助 198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並配合「全國登山日」辦理超過 200 場次健行、登山及登山安全講座等系列活動。

- 3、10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辦理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計 554 班次；另設置 17 個「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並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洋教育多元主題課程模組，計 41 件；此外，辦理「保護海洋教案徵選計畫」，計 66 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案獲獎。

(四) 推動教育創新與實驗

- 1、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 2、109 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計 8,744 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共 91 校，學生計 8,911 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共 13 校，學生計 2,378 人。
- 3、109 學年度受理 2 件實驗教育大學申請案，業組成「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中。

(五) 扎根中小學國際教育

- 1、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 (SIEP)，109 年度補助課程發展與教學 56 校次、國際交流 64 校次、教師專業發展 26 校次、學校國際化 19 校次及任務學校 63 校。
- 2、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培訓完成共通課程講師 175 人、教育行政人員國際教育培力 120 人。
- 3、109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教育旅行 316 團、218 校；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出訪 23 團。

二、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一) 深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

- 1、落實學生實作扎根：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109 年度補助 79 校執行；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108 學年度計 82 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約 9 萬 9,573 人次修習；推動高級中

等學校學生至業界實習，109 學年度計補助 85 校，並辦理學生至業界實習課程 332 場次，計 3,793 人次修習。

2、產學合作培育模式

(1) 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a.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9 學年度核定 73 案、4,585 人；其中依半導體、機械、AI 相關企業需求，協助培育分科專業人才專班計 28 案、1,452 人。

b. 產業學院計畫：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以就業銜接為導向，客製化模式產學共育人才；109 學年度核定 182 案，計 1,077 名學生參與。

(2)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鼓勵學校規劃兼具就業及升學進路安排之專班計畫，109 學年度核定 65 校、156 班，計培育 3,824 名學生。

3、鏈結產業與技職學校交流合作

(1) 建置「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建立產業與學校協作實務教學與實作學習之客製化人才培育模式。

(2) 與經濟部、勞動部共同推動「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臺」，針對重點產業人才需求，直接媒合產業與學校合作開設各類人才培育專班或學生實習，109 年度媒合率達 82%。

(二)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1、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基礎上，推動大專校院「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以鏈結產業需求，培育學生具備實務就業能力。

2、109 年辦理培育基地之領域規劃，並研訂「建置培育產業優質技術人才實作環境計畫」(草案)，該計畫刻由行政院審核中。

(三) 汰換技職校院工具機設備

109 年度協助學校採購 1,615 臺工具機設備 (技術型高中 1,016 臺、大專校院 599 臺)。

(四) 完備建教合作及校外實習機制

1、健全技術型高中建教合作制度

- (1) 109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96 校、443 班、1 萬 4,639 人；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基礎訓練、職前訓練，共補助 6,174 人。
- (2) 會同勞動部編印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109 年度編印 11 萬 5,000 冊。

2、提升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品質

- (1) 訂有「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加強對學校辦理實習課程之機制及成效進行督導。
- (2) 擬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109 年 9 月再度函報行政院進行審議。

三、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

(一) 發展優質卓越的高等教育

1、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 為引導學校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9 年度補助 147 校（一般大學 68 校、技專校院 79 校）。
- (2) 為引導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與國際接軌，109 年度補助 4 校執行全校型計畫。
- (3) 協助在特色領域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學依其優勢強化特色，109 年度補助 24 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2、推動第二期「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 (1) 廣續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109 年度計補助 97 校，217 件。
- (2) 為擴大計畫效益，以「耀在地•躍國際」為主題辦理 2020 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展期自 109 年 12 月 12 日至 27 日止，累積瀏覽量約 56 萬次。

(二) 強化育才留才攬才措施

1、實施「彈性薪資」

- (1) 由學校自訂薪資支給額度，所需經費由本部、科技部及學校共同負擔，108 學年度受益人數共 1 萬 1,508 人，109 年度計 855 位教師獲得補助彈性薪資經費。
- (2) 109 年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以均衡照顧剛獲升等且教學研究能量正值高峰的新科教授。

2、推動「玉山學者計畫」

本計畫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補助學校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保障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109 年度計核定通過 43 案，其中「玉山學者」15 案、「玉山青年學者」28 案。

3、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

- (1) 國立大學：108 學年度起，納入國立大學基本需求補助。
- (2) 私立大學：109 年度補助約 1.12 億元，受惠人數 3,029 人。

(三) 培育高階研發創新人才

- 1、擬訂「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以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培育能帶動產業科技與經營模式創新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業送立法院審議。
- 2、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以協助大專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提供之研究資源，109 學年度計核定補助 464 人。
- 3、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以利產學長期合作培育人才，自 100 年度起至 109 年度止，累計開設 667 班，並核定招生 8,256 人。

(四) 鼓勵大專校院多元選才

- 1、大學與技專校院招生除入學考試成績外，將更重視考生在校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提高透過學習歷程檔案適性選才之能量。
- 2、109年5月15日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布「大學參採學習歷程項目內容」、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公布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等各入學管道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以提供學校輔導學生適性選修課程方向之指引。

(五) 完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

- 1、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原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經盤整近年辦學不佳學校情況及停辦後所面臨問題，另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於109年11月24日送立法院審議。
- 2、持續落實「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篩選專案輔導學校，並建立早期預警機制。
- 3、持續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透過補助及融資協助學校退場過程所需費用，截至109年12月底止，累計執行1億1,822萬元。

(六) 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 1、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109學年度產學合作專班開設21班、696人。
- 2、吸引新南向優秀師生來臺就學：設置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109學年度核定38所大專校院、100個獎學金名額；另推動「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補助45校223案計畫。
- 3、強化新南向學生之輔導與支持：成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NISA)」辦公室，並建置境外學生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境外學生中、英、越南、印尼語服務專線電話、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及辦理境外學生座談會。
- 4、強化新南向國家人才之留用：優化在臺僑外青年專業實習媒合平臺功能，並活用經濟部攬才平臺「Contact Taiwan」之僑外生就業媒合功能，強化新南向國家人才之留用機制及擴大青年學子來臺留學。
- 5、鼓勵至新南向國家實習：109年度學海計畫核定補助1,821名學生赴新

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

(七) 深化國際交流學習

- 1、推動「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109 年度計與 14 所百大名校簽署合作備忘錄，提供我國學生赴世界百大名校攻讀博士學位，總錄取人數 52 名；與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日本等 15 個國家之一流大學合作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計畫，計 37 案。
- 2、強化國際合作交流：109 年 7 月 16 日與法國在臺協會簽署「加強臺法教育合作協議書」；109 年 10 月 21 日與英國在臺辦事處代表簽署「合作意向書」；109 年度接待來部外國訪賓計 127 人；辦理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推薦 14 案、外籍學者來臺學術交流 24 案及大專語文中心外語教師工作許可 61 案。
- 3、辦理「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109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計 9 萬 8,247 人，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達 4,447 戶、媒合 106 個國家地區超過 6,277 名境外學生至 3,466 戶接待家庭，並協助 33 所大專校院建立接待家庭機制。
- 4、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109 年度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31 名、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5 名、學海計畫核定補助 5,519 名大專校院在校優秀生出國研修暨實習；109 年碩士課程申請留學貸款人數為 505 人、博士課程申貸人數為 80 人，總計申貸人數計 585 人，以培育高階人才。

(八) 輸出華語文教育

- 1、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計選送 256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
- 2、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109 年度補助 8 所華語文中心辦理優化計畫，並獎助 24 所華語中心招生績效基本獎勵金，以強化中心教學軟硬體設備。
- 3、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完成建置語料庫書面語約 4 億 3,541 萬字、口語約 4,635 萬字、雙語約 1,160 萬字，中介語約 156 萬 4,000 字。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 (TBCL) 建置成果包括完成華語文三等七級能力指標及詞語分級標準等。

- 4、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09 年度國內外施測計 22 國、298 場次，考生達 5 萬 3,155 人次（國內 3 萬 0,541 人次、國外 2 萬 2,614 人次）。
- 5、推動「學華語到臺灣」：109 年度補助 24 名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教學法、76 名國外學生組團來臺研習華語；另 109 年度計 554 名獲華語文獎學金學生來臺研習華語。

(九) 落實雙語國家政策

1、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

- (1) 運用補助款獎勵機制，以漸進方式鼓勵學校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讓學生習慣於學習環境使用英語，提升聽說能力。
- (2) 遴選具辦理意願之學校，於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實施雙語教學，延伸英語學習之領域，讓學生自然而然運用英語學習與思考。
- (3) 規劃於「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導入人工智慧互動功能，建置符合學生真實生活情境之英語聽說能力檢測系統。
- (4) 逐年請各地方政府鼓勵所屬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設置雙語實驗班，部分領域課程採雙語教學，養成學生用英語學習的能力。
- (5) 選送教師赴海外大學短期進修，以培育具備雙語教學知能及國際視野；另規劃與在臺外國機構共同辦理英語教師工作坊，強化教學專業能力；以外加員額方式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與本國教師共備課程或進行協同教學，營造校園英語溝通環境。
- (6) 補助 8 所師資培育大學設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109 學年度計 14 校開設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472 名師資生修習；109 年度開辦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班，計招收 150 名在職教師。

2、打造高等教育雙語教學環境

- (1) 逐步提升學校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占整體英語課之比率；逐步提高學生使用英語撰寫研究報告之比率；逐年增加選修全英語授課通識科目之學生數。

- (2) 設置 Mentor (全英語授課顧問)、TA (教學助理) 協助學生學習，並提供教師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支持系統。
- (3) 輔導重點大專校院轉型為雙語標竿學校，並鼓勵大專校院針對需結合英語推動涉外事務及國際交流之專業領域，成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
- (4) 學校得選送本國籍師資參與 EMI 課程訓練，並透過加薪、減課等誘因，鼓勵本國籍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另外也可依獲標竿計畫之補助以增聘英語為母語之外國教研人才。

3、結合終身學習體系普及英語學習

- (1) 鼓勵全國各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等終身學習據點，開設實用性英語學習課程或辦理相關活動，讓英語更貼近民眾的生活，以提升國人學習英語的意願。
- (2) 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本部教育雲英語學習專區等數位網路資源，提供民眾多元的英語學習管道，隨時隨地學習英語。
- (3)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雙語生活資訊節目，與學校合作播出英語課程或與國外媒體合作聯播英語節目，採沉浸式英語學習方式，讓聽眾自然地貼近生活中的英語會話。

四、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一) 推動前瞻計畫之數位建設

1、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

- (1) 提升校內主幹網路為光纖線路之比率達 95%；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光纖到校頻寬 100Mbps 以上之比率達 99%。
- (2) 設置 100 間科技中心，並協助 90 所偏遠地區學校及前導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
- (3) 累計新設或補強 883 間資訊科技教室、2,623 間生活科技教室，並完成 5 萬 4,493 間智慧教室資訊設備之建置。

2、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

(1) 公務體系：透過符合 A 級資安等級的本部資料中心，建構高可用、高延展、高安全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管理平臺，部屬機關（構）系統網站雲端化之向上集中率已達 84.92%，資料移轉率達 87.3%，系統集中率達 82.54%。

(2) 教育體系：藉由符合 B 級資安防護能力的教網中心機房，向上集中管理原散落於學校的資訊系統。20 個地方政府的資料中心可用率已達 99.95% 以上，近 90% 之地方政府高中職資訊系統之資訊資源已向上集中；另國民中小學校園機房向上集中至所屬地方政府教育網路中心之比率已超過 90%。

(二) 精進中小學數位學習

1、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109 年度核定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及 4 所國立中小學，辦理約 350 場數位教學教師增能工作坊，協助教師了解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重要基礎知識，並將數位學習平臺運用於教學。

2、深化學生數位學習

(1) 推動「中小學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培訓教師運用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多元教學模式，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多元教學能力，109 年度計輔導 1,292 位教師及 338 校學生參與。

(2) 推動「因材網」：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計 160 萬 0,858 名註冊帳號；依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結果顯示，相較於無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者，使用「因材網」4 小時以上者，數學及國語之「成長測驗通過率」分別高出約 14.94% 及 16.46%，有助於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3)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109 年度補助 26 所夥伴大學、128 所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計國中小學童 1,663 人，大學伴 2,600 人參與，總時數計 9 萬 4,903 小時。

(4) 研發國小、國中及高中《和 AI 做朋友》教材教案：本教材教案上架於教育大市集，計超過 1 萬 6,000 次下載，另 109 年度辦理 3 場中小學種子教師暑期培訓，計 369 位教師參與，線上研習課程計有 1,596 人次參與。

- (5) 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109 年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約 1 萬 6,000 名學生參與；海狸一日營活動 7 場次，約 620 名學生參與；運算思維與教學推動活動 10 場次，共 332 位教師參與。

(三) 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及數位跨域人才

1、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

- (1) 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名額：109 學年度共核定增加 3,575 個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名額。
- (2) 培育跨領域資通訊數位人才：109 學年度規劃非資通訊專業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者占學士班總人數之 6%，約計 5 萬人。
- (3) 建立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培育管道：109 學年度共核定 36 校、141 系，計 1,859 個外加名額，提供已畢業學生與在職人士，取得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

2、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 (1) 補助 70 餘所大專校院投入重點科技相關人才培育計畫，並辦理產學研合作培訓生醫新農業學生團隊創新創業演練，自 107 年開始，已累計培訓 502 團隊、成立 22 家公司。
- (2) 辦理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軟體製作 (CAD)、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等競賽，計 3,389 人次參與。

3、提升大學人工智慧教學量能

- (1) 鼓勵大學結合重點產業或應用領域，透過產學研鏈結，強化學生在產業 AI 應用之實務及實作能力；109 學年度補助 16 校 22 個 AI 系列課程(微學程)計畫，109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 42 門課程，修課人數 1,777 人。
- (2) 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109 學年度核定 141 名；另辦理「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109 學年度核定 116 人。

4、推動「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截至 109 年底，已補助 57 所大學

校院開設 146 門課程，計有教師 310 人、學生 5,214 人參與。

- 5、推動大學程式設計先修 (APCS) 檢測機制：109 年度辦理 3 次檢測，計有 8,110 人報名。本檢測自 105 年起共舉辦 13 次(包括觀念題及實作題兩科目)，報名人數累計超過 2 萬 7,500 人次，顯示學生開始逐漸重視學習程式設計。

(四) 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 1、支持體系：整合 28 個美感教育相關計畫網站，並建置美感教育單一入口網。

- 2、人才培育：針對幼兒園及中小學師資生、中小學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辦理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09 年度計辦理 47 場工作坊、20 場講座、20 場教材教法研發及教學示例觀摩。

3、課程與教學

- (1) 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以及各教育階段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109 學年度計有 28 間美感基地園、130 間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46 名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種子教師、22 位社群教師。

- (2) 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109 學年度計 124 校參與課程實踐體驗課程；另透過跨機關合作，提升學子參訪國家級館所機會，109 年度約計 4,000 名學生受惠。

- (3) 與學學文創、廣達、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等民間單位完成 8 件合作案，每年約計 30 萬師生參與。

- 4、學習環境：「學美·美學」設計校園生活美感實踐計畫，109 年度計補助 25 校，以設計思考解決校園環境問題，營造美感校園。

五、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一) 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 1、依據「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扶植

社區大學穩健發展，109 年度補助 89 所社區大學、獎勵 18 個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及獎勵 79 所社區大學。

- 2、109 年 8 月辦理社區大學工作坊 (北、中、南區) 及全國發展會議共計 4 場次，蒐集相關意見，凝聚共識，作為相關政策制定及業務推動之參據。

(二) 擴增樂齡長者學習機會

- 1、109 年度於 360 個鄉鎮市區設置 369 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 8 萬 6,554 場次課程 (活動)，計有 216 萬 8,390 人次參與。
- 2、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共計有 1 萬 2,480 名樂齡志工，將持續招募志工，使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
- 3、透過本部培訓合格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結合地方政府量能，至偏鄉及都市邊陲推動高齡者終身學習活動，提升高齡者參與社會與普及學習機會。
- 4、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109 學年度補助 93 所大學，計有 3,990 名學員參與。
- 5、109 年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並發布「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並發放 410 名講師證書，強化高齡教育者專業，提升樂齡學習品質。

(三) 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 1、109 年完成「家庭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修訂作業，強化相關法規，落實推動家庭教育各項工作。
- 2、10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47 人、行政助理 21 人，已有 14 個地方政府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占比過半；完成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者，計 2,926 人；使用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服務者，計 1 萬 0,392 人次。
- 3、修訂《我和我的孩子》(國小篇) 親職教育手冊，並於 109 學年度發送 19 萬 8,979 冊低年級版予全國小一新生家長，增進民眾之親職教育知能。

- 4、訂定「109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並建立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社區之相關網絡資源聯繫及串連，以提供民眾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 5、整合政府及民間家庭教育資源，推動「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推動方案」，並核定補助6個地方政府辦理「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

(四) 打造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 1、109年10月31日至11月15日辦理「2020第一屆臺灣科學節」，舉辦8大類型活動、1,712場次科普活動，共計逾53萬人次參與。
- 2、推動「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補助14個地方政府改善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經費，並核定7個地方政府興建中心圖書館、5個地方政府改善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
- 3、自109年起，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109年9月建置「公共出借權登記系統暨管理平臺」，並於109年下半年辦理6場說明會。

(五) 推動本土語言教育

- 1、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
 - (1) 109學年度正式啟動國家語言師資培育，以多元管道培育國家語言師資，開班之師資培育大學計有閩南語8校、客語4校、原住民族語8校。
 - (2) 109年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並研擬訂定閩南語、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 2、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分設「法規行政組」、「學習環境組」、「資源建置組」及「活動推廣組」4組，至109年累計召開43場會議、討論61項議案。
- 3、109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課程，計開設5萬6,837班、97萬2,062人修習；推動「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109學年度計補助40校110班；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累計通過人數達5萬1,033人。

(六) 開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 1、109 年度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 252 班，協助新住民適應並融入臺灣生活環境；另補助 35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依新住民需求規劃終身學習課程；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提供各類學習資訊。
- 2、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幸福在臺灣」廣播節目，並辦理「新住民母語教材研編與推廣計畫」，出版越南語等 7 國語言繪本教材，另編撰「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包含越南語等 7 國語文共計 126 冊，累計培訓 2,957 名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 3、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及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以協助跨國銜轉學生有效學習與進行華語補救課程，109 年度計 733 名學生受惠。
- 4、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實體班，計開設 2,564 班，7,971 人選修；另遠距教學部分，計開設 142 班，392 人選修。
- 5、109 年度補助 121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46 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09 年度大專校院核定 67 班，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專校院開設 71 班，3,173 人次修課。
- 6、109 年 12 月 7 日訂定發布「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提供歸化後新住民更友善多元的升學管道。

(七) 深化原民教育及其人才培育

1、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 (1) 109 年度補助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計 5,767 人次；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進修學校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計 1 萬 3,956 人次；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學雜費(助學金)，以及私立、直轄市立、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住宿伙食費，計 2 萬 8,945 人次。
- (2) 109 年度補助 143 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聘任專職人力；核定 4 區 6 校

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交流，強化支持原住民學生之功能。

2、完備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及聘用

(1) 109 學年度補助 8 所原住民重點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並辦理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等，並依「師資培育法」核發族語教師證書。

(2) 109 年 2 月 4 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範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族語能力證明書，並完成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 20 學分等規定。

(3) 109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計 142 校 1,083 人。

3、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計 35 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核可辦理。

(2) 109 年 2 月 21 日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109 學年度計 10 校 30 班辦理。

(3) 109 年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發展成果展，共約 240 人參與。

4、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教育

(1) 109 年度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第 10 階教材，以充實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2) 補助各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計開課 6,810 班次、3 萬 6,375 人次學生修課。

(3) 109 學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核定聘用專職族語老師 181 人。

(4) 建置原住民族 16 族維基百科語言孵育場及專屬平臺；109 年賽德克語、阿美語、泰雅語進入全球維基百科活躍名單。

5、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 (1) 邀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師資團隊，培訓科學性向顯著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109 年寒、暑假營隊計培育 163 名學生。
- (2)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計 1 萬 1,919 名(一般大學計 8,101 名，技專校院計 3,818 名)。
- (3)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規定，培育原住民族各類專技人才，109 學年度補助 21 所技專校院。
- (4) 依「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每年遴選培育 140 名菁英選手；另推動「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109 年度補助 20 名運動教練。
- (5) 與原民會合作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提升原青團隊發展動能及青年創業培力，109 年第 1 階段公告補助 12 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第 2 階段選出 6 組績優團隊。

(八) 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1、經濟扶助

- (1)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全國各級學校共計 3,693 所開立教育儲蓄戶，計 7 萬 8,486 件獲捐助案例。
- (2)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08 學年度受益學生近 28 萬人次；另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108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40 萬 3,730 人次。
-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109 年度計 84 萬 6,973 人次受益。
- (4)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 1 萬 9,056 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 895 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計 2 萬 1,745 人次。
- (5)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08 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學生計 8 萬 4,346 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 7,485 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 9 萬 1,081 人次。

2、學習扶助

- (1) 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108 學年度計補助 7 萬 1,508 人次。
- (2) 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08 學年度參加學生計 9,655 人次。
- (3) 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提供學習扶助資源，108 學年度補助 3,329 所國民中小學開設學習扶助班計 5 萬 0,733 班，參與學習扶助學生達 35 萬 3,452 人次。
- (4)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09 年度計補助 679 校次。

3、升學扶助

- (1) 持續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錄取機會。
- (2) 推動特殊選才招生，廣納不同學習資歷人才（含經濟弱勢學生）。

4、就學扶助

- (1) 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每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雜費 5,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並提供生活助學金。
- (2) 提供「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助學金」，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減輕就學及就業壓力，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377 名學生受惠。
- (3)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提升公立大專校院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109 年度補助 147 所大專校院，計 8.62 億元。

5、就貸扶助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放寬緩繳本息申請門檻至月收入未達 4 萬元，同時緩繳本息與只繳息不還本的申請次數分別倍增為 8 次 8 年，還款人最

長可申請 16 年暫時先不用償還本金，以舒緩償還本息的壓力。

6、偏鄉扶助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扶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109 年度補助 508 所學校改善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另補助 946 校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

(九) 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 1、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08-112 學年度)，108 學年度補助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含特教學校)計 648 班、服務身心障礙幼兒 2 萬 0,246 人；另補助新設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班(含巡輔班)、進用專任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等相關經費。
- 2、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108 學年度安置 7,870 人；另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108 學年度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數計 3,502 人。
- 3、109 年度辦理「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補助 6 所試辦學校發展校本模式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方案，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在校期間做好生涯規劃並提升就業準備。
- 4、109 年委辦「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適性與轉銜輔導計畫」，辦理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的學習現況及生涯轉銜輔導需求調查、人才培訓及良師典範諮詢輔導等事項。
- 5、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服務，109 年度總借用件數達 2,230 件，計製作 379 本有聲及點字版本教科書，以及補助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計核發 6,256 名。
- 6、109 年度補助 157 所大專校院辦理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聘用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購置特殊教育行政設備等經費。

六、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一) 完善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

- 1、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公共化幼兒園，106 至 109 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加 1,624 班、約 4.1 萬個就學名額；另 109 學年度整體公共化名額可超過 22 萬個，合計準公共幼兒園增加逾 13 萬個平價名額，平價幼兒園超過 58%。
- 2、目前已有 4,372 名儲備幼教教師，109 學年度起增加幼教師資培育名額 354 名，並增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計 196 人註冊修讀，持續提升教保員專業能力。
- 3、109 年 8 月 19 日起，「全國教保資訊網」提供查詢教保服務機構裁罰紀錄，以利家長選擇符合需求的教保服務機構。
- 4、實施「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政策」，以保障幼兒安全，109 年度計補助汰換 272 輛及新購 137 輛幼童專用車，合計 409 輛，總補助經費約 1 億 4,200 萬元。

(二) 確保校園食品安全及衛生

- 1、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強化校園午餐食材追蹤溯源；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登錄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不當食品及食材案件（衛生及農業單位通知）計 252 件、學校使用計 102 件，均已通知學校下架。
- 2、10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國中小校園營養師計 209 人，偏遠地區學校廚工 238 人。
- 3、109 年 8 月行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供應膳食應採用國產豬、牛肉，並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契約範本，規範肉類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優良產品。
- 4、辦理 109 年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已完成抽訪 51 所國民中小學及 40 家團膳廠商或食材供應商。另由「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小組」對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定期不預警查核，109 年完成 247 校輔導訪視。

(三) 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措施

- 1、依「學生輔導法」完備各級學校學生輔導三級體制，配置專任輔導教師及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置 3,105 位專任輔導教師。

- 2、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協助大專校院提升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109 年度計補助 111 校。
- 3、重新盤點與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提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強化學校多元求助管道。
- 4、109 年度補助 140 所大專校院、193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四) 防制校園霸凌與學生藥物濫用

1、防制校園霸凌作為

- (1) 109 年 7 月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網路霸凌、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均納入防制準則規範。
- (2) 針對「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人員」辦理 3 場次知能研習，以精進防制校園霸凌執行作為；另辦理 15 場次「校園反霸凌巡迴樂舞劇」，期建立對霸凌事件的正確認知與防範方式。

2、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1) 109 年度辦理參與式宣導活動，包括第 3 屆反毒微電影競賽、26 場次反毒樂舞劇、50 場次反毒舞臺車偏鄉國中巡演、補助 15 個民間藝文團體，辦理 150 場次校園反毒宣導活動。
- (2) 學校與轄區警分局全面建立熱點巡邏網，109 年進行 8,639 場次校外聯合巡查。
- (3) 109 年 6 月修訂「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12 月修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以提升學校特定人員清查篩檢量能。
- (4) 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109 年度輔導陪伴高關懷個案 637 人。

- 3、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已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109 年度已有 9 成以上之各級學校將電子煙納入校內規範進行管理。

(五) 改善校園電力系統並全面裝設冷氣

- 1、配合行政院 109 年 7 月 7 日宣布於 111 年 2 月底前，完成 3,584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電力系統改善，以及 10 萬 3,000 間教學空間之冷氣裝設政策，109 年度已完成 3,584 校電力系統改善之規劃設計；另已研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落實用電管理，以達智慧節能目標。
- 2、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透過防水隔熱工程，提升建築物安全，並在夏日發揮降溫功能，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補助 1,738 校。
- 3、109 年 7 月起啟動「校園推動設置太陽能光電專案」，同步推動校園太陽能光電建置、校園節能及植樹措施。
- 4、109 年 8 月 7 日起啟動「校園樹木環境盤點及植樹計畫」，俾於中小學落實推動愛樹教育。

(六) 整修老舊廁所及兒童遊戲場

- 1、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改善計畫」，109 年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監造經費，計 594 校、3,158 間廁所進行整修工程。
- 2、為提升國小及幼兒園遊戲場品質，以確保孩童遊戲安全，訂定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計畫，核定 21 個直轄市、縣(市)共計 455 園公共化遊戲場改善計畫經費；另就未加入準公共機制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業核定 19 個直轄市、縣(市)共計 1,443 園完成遊戲場改善工程；準公共幼兒園部分，每園最高補助 50 萬元，共計補助 988 園；公立國小部分，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6 日核定專案經費，將協助約 1,974 所國小改善遊戲場。

(七)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措施

- 1、103 至 109 年累計補助 3,828 校，建置與改善校園死角緊急求助系統、警民連線系統、感應式照明燈、監控系統及電子圍籬等校園安全相關設備。

- 2、109 年 12 月間邀請專家會同警政署人員，到 18 所大專校院進行校園安全訪視，並補助 117 所大專校院校安設施設備。
- 3、為有效掌握校園周邊狀況及學生聚集熱點，維護師生安全，109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巡查熱點數計 8,377 處(大專校院 1,108 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7,269 處)。
- 4、持續督促學校依據「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強化校園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落實校園安全相關防護機制與措施。

(八) 推動校舍耐震補強作業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累計完成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專校院補強工程 6,581 棟及 252 棟，與拆除工程 1,834 棟(含前期計畫)及 60 棟。

(九) 打造無障礙校園空間

- 1、109 年度核定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88 所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教學校)及 40 所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廁所、電梯/升降設備、通路、坡道、樓梯等無障礙設施。
- 2、109 年度核定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汰換及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計 35 輛，以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
- 3、辦理「大專校院無障礙環境資訊公開平臺計畫」(UCAT)，已完成 24 校、724 棟建築物、9,185 項無障礙設施之清查與登錄，並自 109 年 7 月起辦理 UCAT 第 2 期計畫，新增 36 所大專校院，並規劃納入 3 所特教學校為試辦對象。
- 4、辦理「調查校園無障礙環境暨學生培力訓練計畫」，109 年度計培訓 20 所大專校院、400 位友善特派員，其中含 43 位身心障礙學生。

(十) 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住宿環境品質

- 1、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針對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中)低收入戶的弱勢學生補貼校外租屋租金，截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共 1 萬 0,301 人申請，申請金額計 8,284 萬 6,050 元。

- 2、修正「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提高補助改(新)建學生宿舍時貸款額度之利息，截至109年12月底止，共6校(6案)申請，總床數8,017床、公共空間3萬5,595平方公尺。
- 3、引導學校研提學生宿舍提升計畫，補助項目含改善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截至109年底止，共30校(37案)申請，總床數為3萬0,657床、公共空間為13萬2,530平方公尺。

七、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

(一)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 1、為鼓勵青年運用社會創新與社會設計，將所學知能結合在地資源，並帶動更多青年及社區共同參與，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計畫」，109年度提供52組青年團隊行動金、導師輔導及業師諮詢之協助，並辦理27場行動學習點之實地參訪，計126名青年完成培訓。
- 2、設置10家青年志工服務站，鏈結國內推動志願服務之民間團體及學校等組織，推動主題式志工服務方案，以及獎助青年組隊提案參與志願服務，109年度計捲動10萬4,654人次之青年參與。
- 3、109年8至9月辦理32場次Let's Talk系列(討論主題為「城鄉教育資源差距」及「合理勞動條件與權益」)相關活動，並於同年12月19日及26日辦理第二階段Talk。

(二) 推展青年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

- 1、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因應疫情109年改以數位行動為計畫主軸，培訓711人、選送30組團隊、139名青年，結合數位科技線上聯結交流32國、268個組織，進行國際聯結及在地行動。
- 2、辦理全球青年趨勢線上研討會，邀請大型國際青年組織與談，計48國青年參與，累積1萬1,821人次觀看。
- 3、辦理「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109年度計補助7隊618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
- 4、109年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寒假)，計19個大專校院及非營利組織，共

26 隊 271 人前往 11 國服務；青年海外長期志工計畫，計 5 名青年至 3 國服務；青年海外志工推動組織交流，計 23 個組織 28 人參與。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透過拍攝線上課程，持續提升青年海外志工相關知能，計 2,991 人次觀看。

- 5、109 年度於全國建置 68 個青年壯遊點，並鼓勵 29 個壯遊點與鄰近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計辦理 566 梯次活動、1 萬 3,240 人次參與；辦理「青年壯遊點 DNA」，計 13 組團隊開拓地方文化與產業資源，發展實驗青年壯遊點。
- 6、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109 年度補助 98 組團隊；推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109 年度計 21 名青年參與；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因新冠肺炎疫情，出國體驗學習部分改於國內進行國際議題研討與體驗學習，共 22 校、889 名學生參與。
- 7、招募 8 校 19 名超牆記者，採訪及報導相關活動新聞或青年；另辦理 24 場「超牆 Tuesday」青年達人直播，網站累積瀏覽數約 114 萬人次。

(三) 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

- 1、109 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民間團體推動職涯發展補助計畫」及「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總計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達 15 萬 4,526 人次。
- 2、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及「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提供職場體驗機會 2,550 個，各職場體驗專案 109 年度共媒合在學青年 2,357 人次。
- 3、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輔導，以及轉銜就學就業，109 年度計輔導 351 名青少年。
- 4、辦理「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109 年度核定補助 75 組創業團隊，並提供 50 個職缺至 U-start 新創公司見習；辦理「創創大學堂計畫」，109 年度辦理 11 場創新創業相關主題活動、3,123 人次參與，促進國內外創新創業人才、資源之交流。

(四) 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1、109 年度申請職場體驗者 5,407 人，就業 1,301 人；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者 184 人，21 人執行。
- 2、經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109 年度計提供 1 萬 1,108 個優質職缺。
- 3、參與 109 學年度就學配套人數，特殊選才 106 人報名，錄取 91 人，其中公立大學計 60 人；個人申請 7 人報名，錄取 4 人；甄選入學 15 人報名，錄取 9 人。

八、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一) 備戰東京奧運及建構完善訓練環境

-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東京奧運預計延至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8 日舉辦，目前我國已取得 9 項運動種類 31 席參賽資格 (射擊 5 席、射箭 6 席、田徑 1 席、游泳 2 席、體操 5 席、自由車 1 席、桌球 6 席、馬術 1 席及拳擊 4 席)。
- 2、持續依「我國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輔導各單項協會規劃及執行奧運培訓參賽等各項工作，爭取我國最大量的參賽資格。
- 3、109 年 8 月 1 日至 8 日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辦「模擬東京奧運對抗賽」，以提升我國培訓隊選手訓練強度、檢測訓練成效。
- 4、「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2 期) 之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於 109 年 5 月 21 日竣工，選手、教練於 6 月起搬遷進駐。刻積極推動第 3 期計畫 (109 年至 113 年)，將國防部士校營區用地納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施興 (整) 建規劃，以建構完善訓練環境。

(二) 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

- 1、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109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甄審錄取率達 100%，國中甄試錄取率逾 97.37%。
- 2、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就業：109 年 9 月 28 日發布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 30 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另依

「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累計補助民間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74 人。

- 3、拓展優秀運動選手就業管道：完善「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並鼓勵企業聘用退役選手擔任運動指導員，以及輔導退役選手取得運動指導員或專業證照；自 106 年至 109 年，全國各級學校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比率達 99.16%，將持續鼓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

(三) 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 1、109 年度運動彩券銷售金額約 403 億 6,227 萬元，其中挹注本部運動發展基金約 40 億 6,983 萬元。
- 2、訂定執行「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以「打造幸福經濟、體現運動價值」為願景，已陳報行政院審議中。
- 3、辦理 109 年度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計 51 個單位參與，頒發 78 個獎項（包括贊助類 58 個及推展類 20 個）。
- 4、109 年度輔導運動事業申請信用貸款保證 12 案、核定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 15 案、核定貸款利息補貼 17 案，以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服務業之營運成本。
- 5、補助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以振興運動產業，109 年公告 212 項適用補助賽事，核定 37 案，以及「2020 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專案核定 56 案。
- 6、109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9 日舉辦「2020 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計 123 家企業與團體參與，超過 30 家出版社提供逾 70 冊運動書籍展示，38 位黃金計畫選手及逾 40 名個人及單位借展，計有大小活動逾 90 場次，超過 16 萬人次觀展。

(四) 啟動全民運動與國際化

1、落實學校體育

- (1)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109 年辦理第 11 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 60 萬名學生參與。

- (2)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補助 385 校運動場地修、整建及充實器材；核定補助 205 校興建半戶外球場。

2、推動全民體育

- (1) 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依不同群體需求，辦理多元體育活動，109 年度核定辦理 2,200 項活動。
- (2)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計 49 案、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計 196 案、新設環繞運動園區或名勝景點串聯路線 28 條、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長度 465.185 公里，以及改善水域運動設施 17 處。
- (3) 委請屏東縣政府於 109 年 7 月 18 日至 23 日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8 個運動種類中，44 項 83 人次破大會紀錄、5 項 12 人次破全國紀錄，計 1 萬 5,309 人參與；另委請花蓮縣政府於 10 月 17 日至 22 日辦理「全民運動會」，計 42 項 123 人次破大會紀錄、25 項 53 人次破全國紀錄，計 22 個地方政府組隊參賽，隊職員逾 1 萬人參與。
- (4) 委請國立高雄大學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8 個運動種類中，26 項 56 人次破大會紀錄、9 項 21 人次破全國紀錄，計 120 校組隊參賽、1 萬 3,385 人參與；另委請臺東縣政府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舉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計有 99 項 126 人次破大會紀錄、86 項 106 人次破全國紀錄，計 21 個地方政府組隊參賽，隊職員逾 3,500 人參與。

3、國際運動交流

- (1) 109 年度核定之國際賽事計 99 場次，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大多改為國內賽或延期舉行，爰僅完成 14 場次。
- (2) 為維護我國國際組織會員權益及提升國際賽事專業知能，辦理 62 場次專題研習，逾 2,203 人次參與；另辦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研習共計 6 場次，計 335 人次參與培訓。
- (3) 持續爭取國際主流單項運動賽事在臺灣舉辦，並輔導臺灣同志運動發展

協會，籌辦「2021 亞洲同志運動會」及申辦「2026 世界同志運動會」；另輔導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獲得「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主辦權。

肆、109 年度行政院重大政策績效目標執行情形

一、跨機關 KPI 執行情形

本部 109 年行政院重大政策跨機關 KPI(附表 1)於「平價教保/托育服務」與「新南向」政策各有 2 項，總計 4 項。

(一)「平價教保/托育服務」政策

- 1、平價教保服務人數覆蓋率：衡量標準為「(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2 歲至 5 歲幼兒就學數) ×100%」；109 年目標值為 56%，實際達成值為 60%。
- 2、公共托育資源分布、城鄉均衡：衡量標準為「各地方政府累計增設之公共化幼兒園班級數」；109 年目標值為 1,500 班，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1,551 班。

(二)「新南向」政策

- 1、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留學/研習人數(含產學國際合作專班): 衡量標準為「每年 20%成長」；109 年目標值為 5.8 萬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部配合境管政策自 109 年 3 月起暫緩非學位生入境，109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新南向國家學生在臺留學及研習人數計 5.7143 萬人。
- 2、國內青年學子赴新南向國家實習見習人數：衡量標準為「每年至少 2,000 人」；109 年目標值為 2,300 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採邊境管制措施，我國學生難以赴國外研修或實習，109 年各大專校院申請赴新南向國家實習學生人數較 108 年減少約 22%，僅 91 校 430 案，計 2,055 人。

二、機關別 KPI 執行情形

本部 109 年行政院重大政策機關別 KPI(附表 2)於「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提升國際競技實力」與「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等政策各有 1 項，總計 4 項。

(一) 「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政策

耐震補強工程完成發包累計比率：衡量標準為「(本年度累計完成補強工程發包之校舍棟數÷預定補強工程發包之校舍總棟數)×100%」；109年目標值為32%，實際達成情形為完成發包累積比率達35.25%(331÷939×100%)。

(二) 「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政策

技專校院與產企業共同培育人才之人數：衡量標準為「本年度技專校院與產企業合作共同培育之學生人數總和」；109年目標值為2萬人，實際達成情形為總計共同培育學生2萬2,059人。

(三) 「提升國際競技實力」政策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衡量標準為「本年度依據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遴派代表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109年目標值為575面；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國際賽延期或停辦，經統計109年度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之獎牌數計36面(8金15銀13銅)。

(四) 「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政策

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成長比率：衡量標準為「(本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上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上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100%」；109年目標值為8.5%，實際達成情形為8.55%。

附表 1

教育部 109 年行政院重大政策跨機關績效目標之執行情形檢討

政策	KPI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執行情形說明及檢討
5.平價教保/ 托育服務	平價教保服務人數覆蓋率	(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2歲至5歲幼兒就學數)×100%	56%	109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約35萬個就學機會，2至5歲幼兒就學人數約58萬人，覆蓋率約60%。
	公共托育資源分布、城鄉均衡	各地方政府累計增設之公共化幼兒園班級數	1,500班	106-109年度業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1,551班。
11.新南向	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留學/研習人數(含產學國際合作專班)	每年20%成長	5.8萬人	依據本部統計處公告，109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新南向國家學生在臺留學及研習人數計5.7143萬人，主要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部配合境管政策，自109年3月起暫緩非學位生入境。
	國內青年學子赴新南向國家實習見習人數	每年至少2,000人	2,300人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採邊境管制措施，我國學生難以赴國外研修或實習；109年各大專校院申請赴新南向國家實習學生人數較108年減少約22%，僅91校430案，計2,055人。

附表 2

教育部 109 年行政院重大政策機關別績效目標之執行情形檢討

政策	KPI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執行情形說明及檢討
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耐震補強工程完成發包累計比率	(本年度累計完成補強工程發包之校舍棟數÷預定補強工程發包之校舍總棟數)×100%	3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年度)」之補強工程預定發包目標數為939棟，截至109年12月底止，累計發包數為331棟，完成發包累積比率達35.25%。
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技專校院與產企業共同培育人才之人數	本年度技專校院與產企業合作共同培育之學生人數總和	2萬人	109年度技專校院與產企業合作共同培育之人數合計為2萬2,059人，說明如下： 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4,585人。 2. 產業學院計畫1,077人。 3.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625人。 4. 產業碩士專班計畫664人。 5. 全學年實習學生1萬4,108人。

政策	KPI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執行情形說明及檢討
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本年度依據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遴派代表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575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國際賽延期或停辦，經統計109年度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之獎牌數計36面（8金15銀13銅）。 2. 為積極提供國內各級選手比賽機會和訓練目標，本部體育署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增加舉辦全國對抗賽或排名賽，並提供獎勵措施，協助選手持續累積競技實力。
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成長比率	$\left(\text{本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 - \text{上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 \right) \div \text{上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 \times 100\%$	8.5%	建構與社會接軌、培養學生自主與終身學習的數位應用及前瞻能力，協助學校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如跨領域整合、跨域共創、專業領域融入敘事力及磨課師等課程），截至109年12月底約12.32萬人次參與，實際值為8.55% $[(123,200 - 113,500) \div 113,500 \times 100\% = 8.55\%]$ 。